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A -不配息級別(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024年07月31日

投資特色

(一)掌握台股相對經營穩健及具備現金股息 殖利率穩定度較佳的優質標的.穩定參與配 息。

(二)特選產業龍頭、發掘績優成長標的·優 化資本利得。

基金簡介

經理人	王偉哲
成立日期	2020/03/23
基金規模	214.32億元
基金淨值	18.13元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經理費	0.88%(註)
保管費	0.11%
標準差(24個月)	
貝他值(24個月)	
夏普值(24個月)	
風險報酬等級	RR4
適合投資人	穩健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 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關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 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 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 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一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接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告允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低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任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任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

基金得獎紀錄

之比率計算。

◎榮獲第八屆2023《指標》台灣年度基金大獎-最佳基金公司獎 - 最佳基金公司獎 - 台灣股票

資料來源:《指標》台灣年度基金大獎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 效	2.31	13.88	19.75	56.56	21.27		11.84 81.30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20/03/23)



投資組合

現金 7.90 %

電機機械 ■ 1.88 %

半導體業 📉





前十大持有標的 食品工業 ■ 2.21%

2.23 %	光電業	%	名稱
2.86 %	紡織纖維	9.06	台積電
		5.02	聯電
3.05 %	汽車工業	5.01	聯詠
3.55 %	電子零組件業	4.79	聯發科
4.31 %	建材營造	4.72	長榮
4.54 %	金融保險	4.22	廣達
6.36 %	通信網路業	3.65	華碩
6.75 %	航運業	3.14	力成
8.91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8.91%	3.13	國產
	-	2.86	聚陽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7/31。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證動之文字為標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回放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宣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險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各別企業而定。

本基金收益分配主要來自於「高股息優質龍頭」企業發放的現金股利於累積一段期間後,分為12個月,每月分配給投資人。另每月之收益分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每年度分配收益(年終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 負擔之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為可分配收益,如無正數餘額時將不予分配。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 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 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權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檢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 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台北總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406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